



Distr.
GENERAL

A/RES/51/198 B
8 April 1997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1/L. 69 和 Add. 1)]

51/198 .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¹

B²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15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09A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18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1 号决议和 1994 年 9 月 19 日第 48/267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设立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 以及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37 号决议、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36 A 号决议, 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36 B 号决议, 和特别是 1996 年 4 月 3 日第 50/220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核可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九个月, 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并请秘书长就应该如何重新设计核查团的结构和人员编制提出建议, 以便执行其在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

¹ 根据本决议第 5 段,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改称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² 收编于《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51/49) 第一卷第一节的 51/198 号决议因而成为 51/198 A 号决议。

(危民革联)于1996年12月29日在危地马拉城签订《稳固持久和平协定》后的新责任,³

还回顾1994年1月10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定》⁴和其后各项协定,其中双方同意请联合国对和平协议进行国际核查,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于1996年12月29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各项协定,⁵这些协定连同以前在马德里、墨西哥城、奥斯陆和斯德哥尔摩签署的整套和平协议,最终结束了危地马拉的国内冲突,并将促进民族和解和经济发展,

欣慰地注意到军事观察员小组在停火核查、部队隔离、解除武装和遣散危民革联战斗人员方面取得进展,这个小组是安全理事会1997年1月20日第1094(1997)号决议授权隶属于核查团的,

还欣慰地注意到后续委员会的设立将监督各项协定的实施,注意到旨在设立澄清历史委员会的筹备工作,

考虑到秘书长转递核查团团长第六次报告的说明,⁶

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给予核查团的支助,

还感谢秘书长、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⁷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机构在整个进程中作出努力,最终签署了和平协定,

回顾双方要求联合国核查双方签署的一切协定,这些协定反映在1994年1月10日《框架协定》,并在《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⁸得到强调,

³ A/51/796-S/1997/114, 附件二;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年, 1997年1、2和3月份补编》, S/1997/114号文件。

⁴ A/49/61-S/1994/53,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年, 1994年1、2和3月份补编》, S/1994/53号文件。

⁵ A/51/796-S/1997/114, 附件一和二;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年, 1997年1、2和3月份补编》, S/1997/114号文件。

⁶ A/51/790.

⁷ 和平进程之友小组由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组成。

⁸ A/51/796-S/1997/114,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年, 1997年1、2和3月份补编》, S/1997/114号文件。

还回顾秘书长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两主席的信,⁹其中建议设立一个称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新特派团,接手联危核查团目前的职务,

审议了秘书长在关于核查团的报告中所述关于重组核查团使它能够完成新任务并延长任务期限的各项建议,¹⁰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的报告;¹⁰

2. 满意地注意到核查团团长的第六次报告;¹¹

3. 赞扬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为寻求和平方面作出持续努力,终于在1996年12月29日签署历史性协定;

4. 呼吁双方继续充分履行其在《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¹²和在那些随着《稳固持久和平协定》³的签署而生效的其他协定中所作的承诺;

5. 决定授权延长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今后称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一年,到1998年3月31日为止,负责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对和平协议进行国际核查;

6. 请秘书长继续找出适当的手段,在本两年期核可的预算范围内为核查团找到资源;

7.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报告,建议核查团在1998年3月31日后的结构和人员编制;

8. 请国际社会通过向秘书长设立的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通过国际捐助机构提供的其他办法,加强支持危地马拉境内与和平有关的活动;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1997年3月27日

⁹ A/51/794-S/1997/106;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年, 1997年1、2和3月份补编》, S/1997/106号文件。

¹⁰ A/51/828。

¹¹ A/51/790, 附件。

¹² A/48/928-S/1994/448, 附件一;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年, 1994年4、5和6月份补编》, S/1994/448号文件。

第 94 次全体会议